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5.05.3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偵辦毒駕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

本署昨(29)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通報洪姓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對社會有重大危害，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預防性羈押規定，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洪姓被告施用毒品後，於115年5月28日傍晚，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時，因打瞌睡而逆向行駛，衝撞停放在路旁之車輛並致坐在機車上之民眾受有肋骨骨折等傷害，經警對洪姓被告實施唾液毒品快篩測試，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遂當場逮捕並解送本署，經本署檢察官陳彥丞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對於施用毒品及毒駕、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向來採取零容忍之態度，絕不容許任何人在施用毒品後心存僥倖駕車上路，提醒民眾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本署必將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嚴防毒駕政策，嚴厲追訴毒駕犯罪，以守護國人交通安全與社會安寧。